

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4日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已制定《项目跟投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强制跟投员工以及自愿跟投员工，将与公司共同投资项目公司，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跟投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,000万元（包括现任及以后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跟投金额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具体投资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管理制度执行。

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持续督导人天风证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。

公司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审议此项议案时，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关联董事张祥顺先生、曹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》

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汉置业”）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，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，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，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》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，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。

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